

## 10、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

### 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万宁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万宁市智慧园区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万宁市智慧园区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苏州捷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3285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：万宁市智慧园区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苏州捷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3285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

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苏州捷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8 日

-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万宁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万宁市智慧园区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万宁市智慧园区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（标包2：软件测试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君邦软件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君邦软件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30日



## 10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

### 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万宁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万宁市智慧园区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包3：等保测评、安全服务代码审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正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74.1902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49.4171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49.4171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正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## 第十章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

### 10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万宁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万宁市智慧园区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标包 4：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（标的名称）**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企业名称）**，从业人员**33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566.5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718.99**万元，属于**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*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海南省国盾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4年08月30日**

